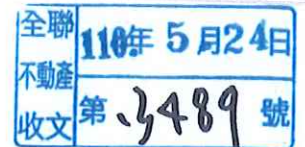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廖淑韻

聯絡電話：04-22502228

傳真：04-22502372

電子信箱：moi3264@land.mo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00260536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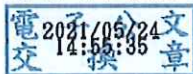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1000000A110026053605-1.pdf)

主旨：「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第9點（稅費負擔之約定）有關其他約定事項涉及自來水、電力及瓦斯管線費用負擔方式之解釋令，業經本部於110年5月24日以台內地字第1100260536號令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縣(市)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電子公布欄、法規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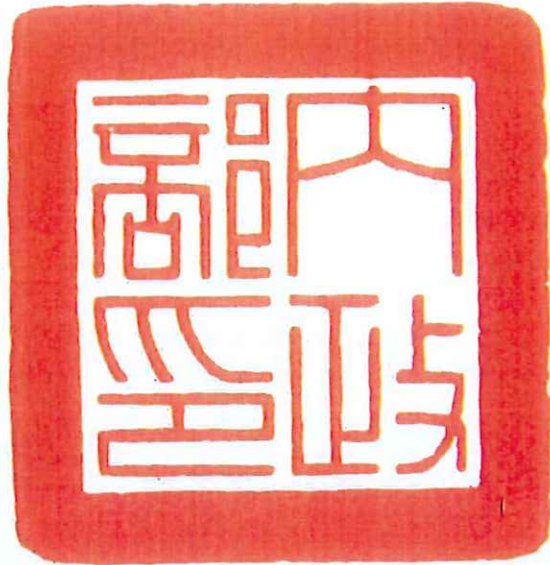
副本：總務司(請張貼於本部公布欄)、本部地政司(不動產交易科)(均含附件)



擬: 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1100260536 號



「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第九點（稅費負擔之約定）有關其他約定事項涉及自來水、電力及瓦斯管線費用之負擔方式，補充規定如下：

一、成屋之賣方不得向買方另行收取自來水、電力、天然瓦斯內、外管線費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成屋買賣契約訂約日在本部一〇九年一月十三日台內地字第一〇八〇二六六七九三號函釋日前，就天然瓦斯外管線費用有約定負擔方式者，從其約定。

（二）成屋買賣契約訂約日在本部上開函釋日以後，該成屋之建案已於上開函釋日前以預售屋方式銷售，並就天然瓦斯外管線費用有約定負擔方式者，從其約定；惟不得較「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第十三點規定更為不利於消費者之約定。

二、前點所稱天然瓦斯內、外管線費用，係以房地出售基地範圍為區分。

三、第一點所稱天然瓦斯外管線費用，係指房地出售基地範圍外銜接公用事業外管線之天然瓦斯配管及其相關費用（例如安裝配置設計費、施工費、道路開挖費、復原費及施工人員薪資等）。

部長徐國勇